

中国居民赴印度尼西亚 投资税收指南

摘要

为切实响应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构想与实施，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印度尼西亚投资税收指南》，重点介绍印度尼西亚的投资环境与税收制度等，旨在为中国“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开拓海外市场提供参考和指导。

印度尼西亚（简称印尼，下同）是“一带一路”重要沿线国家，陆地面积190万平方公里，海洋面积317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是一个朝气蓬勃、充满希望的发展中大国。近年来，印尼经济发展迅速、社会稳定民族和睦，作为东盟和20国集团的重要成员，印尼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自1990年两国恢复外交关系以来，双边经贸合作全面发展，2014年两国贸易额达到683.5亿美元，同比增长3.23%，同时两国在双向投资、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等领域也获得快速发展。2013年10月，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印尼并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中印尼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签署了多项政府间合作文件。

作为两个资源和人口大国，中国和印尼在资源、产业和进出口商品结构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中国对印尼的主要出口产品包括机电、通讯产品、矿产品、钢铁制品等；中国从印尼进口的主要产品有矿产品、棕榈油、橡胶及其制品等。中国已成为印尼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非油气产品进口来源地。

目前中国和印尼都处在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国处于“十三五”规划的制定时期，而印尼新政府也提出了2015-2019年的中期发展规划，这为两国经贸合作提供了很多机遇，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两国经贸关系。

目 录

第一章 印尼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1
1.1.4 文化概况	2
1.2 投资环境概述.....	2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2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2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3
1.2.4 投资政策	4
1.2.5 经贸合作	6
1.2.6 投资注意事项	6
第二章 印尼税收制度简介	9
2.1 概览.....	9
2.1.1 税制综述	9
2.1.2 税收法律体系	9
2.1.3 其他有关投资的特别规定	9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9
2.2.1 居民企业	9
2.2.2 非居民企业	16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18
2.3.1 居民个人	18
2.3.2 非居民个人	20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21
2.4.1 概述	21
2.4.2 税收优惠	22
2.4.3 应纳税额	23
2.4.4 其他	23
2.5 奢侈品消费税 (LUXURY EXCISE TAX)	24
2.5.1 概述	24

2.5.2 应纳税额	24
2.5.3 其他	24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25
3.1 税收管理机构	25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25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25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26
3.2.1 税务登记	26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27
3.2.3 纳税申报	28
3.2.4 税务检查	29
3.2.5 法律责任	30
3.2.6 其他征管规定	30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0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30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0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32
4.1 关联交易	32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32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32
4.2 同期资料	32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32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32
4.2.3 其他要求	33
4.3 转让定价调查	33
4.3.1 原则	33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33
4.3.3 转让定价调查	34
4.4 预约定价安排	34
4.4.1 适用范围	34
4.4.2 程序	34
4.5 受控外国企业	35
4.5.1 判定标准	35
4.5.2 税务调整	35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35
4.6.1 主要内容	35
4.6.2 税务调整	36
4.7 资本弱化.....	36
4.7.1 判定标准	36
4.7.2 税务调整	37
4.8 法律责任.....	37
第五章 中印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38
5.1 中印尼税收协定.....	38
5.1.1 中印尼税收协定	38
5.1.2 适用范围	38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39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40
5.1.5 避免双重征税	45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45
5.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46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46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46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46
5.2.4 启动程序	46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47
第六章 在印尼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48
6.1 纳税申报风险.....	48
6.1.1 在印尼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48
6.1.2 在印尼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48
6.1.3 在印尼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48
6.2 调查认定风险.....	48
6.3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48
参考文献	49

第一章 印尼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简称印度尼西亚或印尼。

印尼位于亚洲东南部，地跨赤道，其70%以上领地位于南半球，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马来西亚接壤，与泰国、新加坡、菲律宾、澳大利亚等国隔海相望。印尼由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的17508个大小岛屿组成，其中6000个岛屿有人居住，面积1,904,443平方公里，海洋面积3,166,163平方公里（不包括专属经济区），海岸线总长54716千米。印尼处于亚洲大陆及澳大利亚之间，扼守出入太平洋、印度洋之间的门户马六甲海峡，在全球战略上居重要地位。印尼位于环太平洋地震带，境内多火山，是一个地震频发的国家。^[1]

1.1.2 政治概况

印尼是一个总统制共和国，总统既是国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脑，同时掌管三军。总统、副总统均由全民直选产生，任期5年，总统可连任一次。

人民协商会议为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由人民代表会议（即国会）和地方代表理事会共同组成。主要职能包括：制定、修改和颁布宪法；根据大选结果任命总统、副总统；依法对总统、副总统进行弹劾等。每5年选举一次。^[2]

1.1.3 经济概况^[3]

印尼是东盟最大的经济体，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均在国民经济中有着重要地位。印尼产业结构为第一产业占15.04%，第二产业占46.04%，其中工业占35.86%，建筑业占10.18%；第三产业占38.92%。在工业增加值中，制造业占GDP的比重为23.59%，采矿业占比11.4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0.83%。

印尼2015年的经济增长率为4.8%，为2010年以来最低增速。其中，运输业和电信业增长高达10.2%，成为经济支柱，其后依次为建筑业(6.7%)和金融、房地产和企业服务(5.6%)。整体上来看，对印尼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是国内消费(约占55%)，而政府开支和投资分别增长了2.31%和4.71%。

根据印尼央行公布数据，截至2015年12月底，印尼外汇储备达到1114亿美元，较11月的1111亿美元有所增加，可满足6.5个月的进口和外债偿付需要，高于3个月的国际安全标准，但仍低于马来西亚（8个月）、印度（8个月）、菲律宾（11个月）等本地区其他国家。

1.1.4 文化概况

印尼是世界第四人口大国。据2015年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总数2.56亿，其中近60%的人口集中在爪哇岛。按2010年官方统计，华人约占人口总数的3.79%（实际人数高于这一比例），在印尼商贸和工业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印尼无国教，约87%的人口信奉伊斯兰教，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其余信奉基督教新教、天主教、印度教、佛教和原始拜物教等。^[4]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2015年印尼名义GDP为11540万7898亿印尼盾（约合8617亿美元），经济增长率为4.8%，2010年以来首次跌破5%大关。^[5]

表1 2011-2015年印尼经济增长情况^[6]

年份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11	6.50%	3500
2012	6.23%	3583
2013	5.78%	3499
2014	5.02%	3531
2015	4.80%	3377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资源储备

印尼自然资源丰富，有“热带宝岛”之称。盛产棕榈油、橡胶等农林产品，其中棕榈油产量居世界第一，天然橡胶产量居世界第二。主要矿产资源有石油、天然气、锡、铝、镍、铁、铜、金、银、煤等，储量均非常丰富。^[7]

印尼油气资源丰富，共有66个油气盆地，其中15个盆地生产石油天然气。政府公布的石油储量为97亿桶，折合13.1亿吨，其中核实储量47.4亿桶，折合6.4亿吨。印尼天然气储量176.6万亿标准立方英尺（TCF），折合4.8万亿-5.1万亿立

方米。石油勘探开发基本上依靠国外石油公司。印尼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的成员国之一（2008年初宣布退出，2015年12月重返），但多年以来都是净进口国。^[8]

（2）基础设施

①公路

陆路运输比较发达的地区是爪哇、苏门答腊、苏拉威西、巴厘岛等。全国公路网在1989–1993年期间已经形成。印尼公路全长34万公里，但公路质量不高，高速公路建设停滞不前。截至2014年底，高速公路总里程不到1000公里。

②铁路

印尼铁路所有权为国家所有，由印尼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大规模运输任务都由铁路承担。印尼全国铁路总长6458公里，窄轨铁路长5961公里。

③空运

随着经济发展和旅游业兴旺，印尼航空运输日益繁忙。各省、市及偏远的地区均通航，全国有179个航空港，其中达到国际标准的有23个。

④水运

印尼水路运输较发达，水运系统包括岛际运输、传统运输、远洋运输、特别船运。印尼全国有水运航道21,579公里，各类港口约670个，其中主要港口25个。

⑤通信

Telkomsel为印尼国内最大的电信公司，Indosat则为最大外资电信公司。印尼3G网络正处于起步阶段并开始运营，印尼5家公司将加大在该基建方面的投入。

印尼大部分地区都通互联网，但印尼宽带较小，网速较慢。印尼共有2.6亿移动终端客户。^[9]

⑥电力

印尼目前电力装机容量仅为5000万千瓦，用电普及率不到75%，仍有超过四分之一的人口没用上电，电力需求年均增长10%–15%。^[10]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印尼是一个农业大国，全国耕地面积约8000万公顷，从事农业人口约4200万人。印尼自然条件得天独厚，气候湿润多雨，日照充足，农作物生长周期短，主要经济作物有棕榈油、橡胶、咖啡、可可。2015年，印尼棕榈油产量达到3200万吨，成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生产国。

印尼森林覆盖率为54.25%，达1亿公顷，是世界第三大热带森林国家，全国有3000万人依靠林业维持生计。胶合板、纸浆、纸张出口在印尼的出口产品中占很大份额，其中藤条出口占世界80%–90%的份额。^[11]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印尼水域面积580万平方公里，包括领海渔业区270万平方公里，专属经济区310万平方公里。渔业资源丰富，海洋鱼类多达7000种，政府估计潜在捕捞量超过800万吨/年，目前已开发的海洋渔业产量占总渔业产量的77.7%，专属经济区的渔业资源还未充分开发。^[12]

印尼矿产资源丰富，分布广泛。采矿业为印尼国民经济发展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是出口创汇、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为保持经济活力、创造就业和发展地区经济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还具有辐射社会经济其他领域的间接作用以及对边远地区发展的推动作用。印尼主要的矿产品有锡、铝、镍、铁、铜、金、银、煤等。^[13]

印尼的工业化水平相对不高，制造业有30多个不同种类的部门，主要有纺织、电子、木材加工、钢铁、机械、汽车、纸浆、纸张、化工、橡胶加工、皮革、制鞋、食品、饮料等。其中纺织、电子、木材加工、钢铁、机械、汽车是出口创汇的重要门类。

印尼旅游资源非常丰富，拥有许多风景秀丽的热带自然景观、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和历史遗迹，发展旅游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从上个世纪70年代起，印尼政府大力发展旅游业，兴建星级酒店等旅游基础设施，通过发展旅游业的法规，逐步扩大到印尼旅游免办签证的国家，并采取其他有力措施，多方吸引外国游客，目前旅游业日益成为印尼创汇的一个重要行业。2015年赴印尼旅游的国外游客约1000万人次，其中中国游客达到142万。

1.2.4 投资政策

(1) 投资门槛

根据2007年第25号《投资法》，国内外投资者可自由投资任何营业部门，除非已被法令限制或禁止。法令限制或禁止投资的部门包括生产武器、火药、爆炸工具与战争设备的部门。另外，根据该法规定，基于健康、道德、文化、环境、国家安全和其他国家利益的标准，政府可依据总统令对国内与国外投资者规定禁止行业。相关禁止行业或有条件开放行业的标准及必要条件，均由总统令确定。

2007年7月4日，印尼颁布第25号《投资法》的衍生规定，即《2007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行业的标准与条件的第76号总统决定》和《2007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行业名单的第77号总统决定》。根据这两个决定，25个行业被宣布为禁止投资行业，仅能由政府从事经营。禁止投资的行业包括：毒品种植交易业、受保护鱼类捕捞业、以珊瑚或珊瑚礁制造建筑材料，含酒精饮料工业、水银氯碱业、污染环境的化学工业、生化武器工业、机动车型号和定期检验、海运通讯或支持设施、舰载交通通讯系统、空中导航服务、无线电与卫星轨道电波指挥系统、地磅站、公立博物馆、历史文化遗产和古迹、纪念碑以及赌博业。^[14]

此外，外国投资者可投资绝大部分营业部门。依照印尼《投资法》的规定，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设立独资企业，但须参照《禁止类、限制类投资产业目录》规定，属于没有被该《目录》禁止或限制外资持股比例的行业。^[15]外国投资者也可在规定范围内与印尼的个人、公司成立合资企业，还可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受到投资法律关于对外资开放行业相关规定的限制。^[16]

(2) 投资吸引力^[17]

目前印尼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国内消费成为印尼经济发展稳定动力，各项宏观经济指标基本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经济结构比较合理。印尼持续向好的经济发展前景和特有的比较优势将继续吸引外资涌入。2015年印尼实际吸引外资365.9兆盾（约合292亿美元），同比增长19.2%，再创历史新高纪录。

世界经济论坛《2015-2016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印尼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37位。世界银行《2016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印尼在全球189个经济体中，营商便利度排名第109位。

从投资角度看，印尼的吸引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①政局较为稳定；
- ②自然资源丰富；
- ③经济增长前景看好，市场潜力大；
- ④地理位置重要，控制着关键的国际海洋交通线；
- ⑤人口众多，有丰富、廉价的劳动力；
- ⑥市场化程度较高，金融市场较为开放。

印尼利用外资快速增长，作为东南亚最大的国家，已成为东盟10国中最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国之一。

1.2.5 经贸合作

(1) 参与经贸合作

1950年2月24日印尼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5年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正式成员。

印尼参加或正在商谈的区域贸易协定有：《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共同有效优惠关税》、《印尼—日本经济合作协定》、《印尼—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协定》。

印尼还是欧盟提供关税优惠的受惠国。根据2012年11月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新的普惠制(GSP)方案，将印尼列为普惠制第二类国家。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印尼等40个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的进口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基础上减少3.5%的税。^[18]

(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国在印尼对外经贸关系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双边投资贸易合作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中国—东盟自贸区已于2010年1月1日全面启动，双边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中印尼经贸关系发展面临着历史性机遇。2013年10月，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印尼并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中印尼建立起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签署了多项政府间合作文件。

作为两个资源和人口大国，中国和印尼在资源、产业和进出口商品结构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中国对印尼的主要出口产品包括机电、通讯产品、矿产品、钢铁制品等；中国从印尼进口的主要产品有矿产品、棕榈油、橡胶及其制品等。中国已成为印尼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非油气产品进口来源地。^[19]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5年当年中国对印尼直接投资流量14.51亿美元。截至2015年末，中国对印尼直接投资存量81.25亿美元。到印尼寻求投资合作的中国企业不断增多，涉及领域日益广泛，大型投资项目不断涌现。^[20]

目前中国和印尼都处在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国处于“十三五”规划的制定时期，而印尼新政府也提出了2015—2019年的中期发展规划，这为两国经贸合作提供了很多机遇，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两国经贸关系。^[21]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 社会治安

近年来印尼政府有效控制政府核心部门，积极反腐肃贪，稳步推进民主体制改革，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社会秩序总体稳定，地区分离主义情绪得到缓解，民族宗教冲突逐渐减少。印尼一度是恐怖主义重灾区。近年来，印尼政府加大打击恐怖主义力度，并与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加强反恐合作，击毙和逮捕了数名恐怖分子头目。印尼警方在各大机构、办公楼、酒店、商场等人员密集地点加强监控和安检。目前印尼恐怖主义活动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压制。2012年10月，印尼警方在爪哇岛4个城市逮捕了11名嫌疑恐怖分子，并继续加大力度打击恐怖势力。印尼枪支管理严格，普通居民禁止持有枪支。据联合国统计，印尼是全球刑事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印尼共发生谋杀案1277起，每10万人比率（下同）为0.5；绑架案件336起，比率为0.1；抢劫案件11758起，比率为4.6。^[22]

(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印尼劳工总政策旨在保护印尼本国的劳动力，解决本国就业问题。根据这一总政策，印尼目前只允许引进外籍专业人员，普通劳务人员不许引进。对于印尼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需要的外籍专业人员，在保证优先录用本国专业人员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人员依合法途径进入印尼，并获得工作许可。受聘的外国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居留签证和工作准证。^[23]

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到达印尼前必须履行下列手续：^[24]

- ①印尼公司聘用的外籍专业人员向印尼政府主管技术部门提出申请；
- ②取得劳工部批准；
- ③到移民厅申请签证。

外国合资公司聘用的外籍人员须向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提出申请，需要提供的信息包括：^[25]

- ①雇主的姓名和在印尼的地址；
- ②聘用人员的姓名和地址；
- ③简述拟聘用人员就任的职位、聘用期限、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 ④雇主拟定或执行中的培训印尼人未来胜任该职位的计划；
- ⑤有关部门的介绍信。

(3) 在当地的务工风险^[26]

近年来，随着中-印尼经贸关系的迅速发展及中方赴印尼投资企业数量的增加，越来越多的中国籍务工人员也纷纷前往印尼工作，但经常会面临移民局和警察质询和调查，甚至因手续问题面临法律风险。

为进一步加大吸引外资的力度，印尼政府目前对于外国投资公司的相关劳务人员的限制已经大大放宽，外籍劳工入境手续较之前已经简便许多。但有意前往印尼从事劳务工作的中国公民和中国公司须仔细了解印尼相关法律规定，咨询专业部门和律师，不要轻信非法劳工中介，选择安全合法的方式出国务工。

（4）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27]

印尼的法律体系整体比较完整，但也有很多法律规定模糊、可操作性差，且不同的法律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中国企业到印尼开展投资合作需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要坚持守法经营、依法保护权利、履行义务。由于法律环境复杂，处理关键法律问题，还要聘请专业律师。

在印尼投资设立公司注册手续繁多，审批时间较长，相关法案执行结果不理想，企业注册可以聘请专业律师、公证员、投资顾问等专门人员代为办理，但要注意甄选和审核，防止法律文件以及手续出现瑕疵。

第二章 印尼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印尼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支付，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现行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奢侈品销售税、土地和建筑物税、离境税、印花税、娱乐税、电台与电视税、道路税、机动车税、自行车税、广告税、外国人税和发展税等。^[28]

2.1.2 税收法律体系^[29]

除2008年7月17日通过的《所得税法》之外，为吸引外国投资，印尼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公布于1999年的《第七号总统令》恢复了鼓励投资的免税期政策；2009年印尼政府通过的经济特区新法律进一步规定了特别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优惠由《有关所规定的企业或所规定的地区之投资方面所得税优惠的第1号政府条例》规定。

2.1.3 其他有关投资的特别规定

自2011年12月1日起，在印尼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免税优惠，根据相关的执行准则规定，凡有意申请免税优惠的投资者，必须把总投资额10%资金存放在印尼国民银行。投资者可以向印尼工业部或投资协调署提出免税申请。^[31]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32]

“居民企业”一词是指：

在印度尼西亚成立或注册的实体，但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政府机构除外：

- ①依照法律建立；
- ②由国家或地方政府预算资助；其收入涵盖在国家预算或地方政府预算中；
- ③其会计账簿由政府审计师审计；

④受益人所遗留的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可分割的财产。

2.2.1.2 征收范围

所得税征税客体为纳税人的所得，其定义为纳税人经济能力的增加，具体表现为从印度尼西亚和海外收到或应收的，可用于消费或增加纳税人财富的所得。

[33]

另外，针对常设机构的征税范围包括：

- (1) 来源于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其拥有或控制的财产取得的收入；
- (2) 来自总机构在印尼从事的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收入（该收入性质应与其常设机构的业务相类似）；
- (3) 2.2.2.7 所提及的相关收入或与常设机构有实际关联的财产转让或商业活动所获得的收入。

2.2.1.3 税率

适用于居民企业和常设机构的税率为25%。

印尼对中、小、微型企业还有税收鼓励，减免50%的所得税的优惠。为减轻中小企业税务负担，2013年印尼税务总署向现有的大约100万家印尼中小企业推行1%税率，即按照销售额的1%进行征税。

另外，上市的居民纳税人如果有不少于40%的股权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并符合其他特定条件，可以取得所得税率降低5个百分点的优惠。[34]

2.2.1.4 税收优惠^[35]

在印尼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 在印尼境内新成立 12 个月以内的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享受 5-10 年免税期待遇：

①从事先进工业的企业，如石油精炼、基础金属炼制或其他天然气及有机化学企业；

②纳税人投资资本大于或等于 90,000,000,000 印尼盾；

③企业在印度尼西亚境内银行留有至少 10% 的资本金。

(2)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 5 至 10 年的免税期，从初次生产经营的时间开始计算。在免税期结束后，仍可以享受 2 年的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为了增加国家竞争力或者特定行业的战略价值，财政部部长也有可能延长上述优惠期间。

(3) 年度总收入达到 500 亿印尼盾的居民企业可以享受 50% 的所得税税收减免，适用减免的年度总收入最高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其中年度总收入是指企业在扣除所有支出与费用前，通过商业活动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和境外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4) 合同中明确列出的，通过国外贷款与财务拨款承包政府项目的承包商、顾问和供应商，其所得稅可以由政府承担。

(5) 满足以下条件的居民上市公司可以获得 5% 的税收优惠：

- ① 上市公司至少 40% 的股份于印度尼西亚境内流通交易；
- ② 上市公司股票至少为 300 人持有；
- ③ 每个持股方持股比例超过 5%；
- ④ 至少需要在一个会计年度中的 6 个月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6) 在前一个纳税期已履行全部纳税义务的境内纳税企业或者常设机构（不包括取得营业执照提供英文美元记账服务的纳税人），可享受就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 10% 所得税在 12 个月的期间内缴纳的税收优惠。

(7) 在授权机构登记，进行教育或研发的非盈利组织，如果对其盈余以基础设施的形式进行再投资，可获得 4 年的免税期。主要投资类型如下：

- ① 建筑与教育、研发设施，包括购买土地；
- ② 办公室、实验室以及图书馆设施；
- ③ 设立于正式教育院校的学生宿舍、教职员住所以及运动设施；

以上所述盈余，指除另行征税项目外的全部应税收入扣除非盈利组织日常运营费用后的余额。

(8) 在特定领域或具有国家鼓励发展的特定地区投资资本的纳税人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① 最高 30% 的投资津贴；
- ② 加速折旧和摊销；
- ③ 不超过 10 年的亏损结转；
- ④ 按 10% 征收股息所得税，除非相关税收协定提供更优惠税率。^[36]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将应税收入总额减去税法规定的可扣除项目金额及可弥补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 应税收入

- ①受雇或提供服务所收到或应收的报酬（包括工资、津贴、酬金、佣金、奖金、酬金、养老金或其他形式的报酬），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②彩票所得或由于受雇及其他活动取得的礼品和奖励；
- ③营业利润；
- ④出售或转让财产所得；
- ⑤扣除费用后取得的退税；
- ⑥利息，包括溢价，折扣和偿还贷款担保的赔偿；
- ⑦任何名称和形式的股息；
- ⑧特许权使用费；
- ⑨租金；
- ⑩年金；
- ⑪债务豁免取得的所得；
- ⑫外汇收益；
- ⑬资产重估收益；
- ⑭保险费；
- ⑮慈善组织从成员处收到或应收的捐款，该成员应为从事经营活动或独立服务纳税人；
- ⑯来自未征税收入的净财富增加；
- ⑰伊斯兰教业务收入；
- ⑱一般性和税务法律规定的补偿收入；
- ⑲印度尼西亚银行的盈余。^[37]

(2) 税前可扣除项目

居民纳税人及常设机构可以就与取得收入相关的支出进行扣除，其中包括：

- ①与经济活动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

- 材料成本；
- 雇佣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等现金形式支出）；
- 利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 差旅费用；
- 垃圾处理费；

保险费；

财政部法规规定的广告及宣传费；

管理费用；

所得税以外的税费；

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折旧费用及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③财政部认定的养老基金缴纳的费用；

④经济活动中使用的房产的转让损失；

⑤汇兑损失；

⑥印尼境内开展的研发活动费用；

⑦奖学金、实习及培训支出；

⑧纳税人已核销的坏账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可在税前扣除：

该坏账已作为费用计入当年度财务报表；

该坏账明细表已上交至税务总署；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该坏账由印尼国家法院或授权机构接管并作为政府应收款；
- 存在债务减免契约；
- 该坏账已被特定公开机构公开；
- 债权方发布放弃债权的声明；

⑨向政府法规规定的国家级灾难捐款的支出；

⑩向政府法规规定的境内研发活动捐款的支出；

⑪政府法规规定的社会基础建设成本；

⑫政府法规规定的教育设施捐赠支出。

(3) 亏损弥补

应税收入减除税前扣除金额后发生的亏损可以在以后年度弥补，但是亏损不得结转超过五年。^[3]

(4) 不可扣除项目

①任何方式的利润分配；

②为股东、合伙人或投资人的利益发生的支出；

③除以下情形以外的准备金：

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的坏账准备；

提供保险服务计提的保险准备金；

担保机构的担保准备金；

矿产企业的探矿准备金；

林业企业的造林准备金；

垃圾处理企业的工业废材场所维护准备金；

④个人支付的保险费，由单位作为员工薪酬缴纳的保险除外；

⑤以福利形式对工作或者服务所支付的补偿，但是对雇员以食物饮料提供的福利除外；

⑥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超额支付的工作报酬；

⑦对外无偿提供的礼品、援助或捐赠，政府另有规定除外；

⑧所得税费用；

⑨为其他纳税人或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⑩向社团、事务所、合伙企业的成员支付的工资；

⑪罚款罚金，包括税法规定的罚款

(4) 对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支出，不得直接用于扣除，应根据以下规定按照折旧额或摊销额作税前扣除：

①折旧

方法 1：购入土地以外有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按照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方法 2：以上有形资产，除建筑物以外，也可以选择在使用年限内根据规定的折旧率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

有形资产的使用年限及对应折旧率如下：^[39]

表2 有形资产使用年限及对应摊销率

有形资产类型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方法1	方法2
非建筑物			
一类	4年	25%	50%
二类	8年	12.5%	25%
三类	16年	6.25%	12.5%
四类	20年	5%	10%
建筑物：			
永久建筑物	20年	5%	
非永久建筑物	10年	10%	

②摊销

购入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可以选择按照直线法或者加速折旧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及对应摊销率如下：^[40]

表3 无形资产使用年限及对应摊销率

无形资产类型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直线法	加速折旧法
一类	4年	25%	50%
二类	8年	12.5%	25%
三类	16年	6.25%	12.5%
四类	20年	5%	10%

2.2.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式为将2.2.1.5计算得到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根据法规按照核定利润率征收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将收入乘以核定利润率对应纳税额进行计算。

另外，纳税人应每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月度预缴税金金额应等于上年最后一个月纳税申报表的税额扣除以下金额的余额：

- (1) 根据法规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 (2) 境外已缴纳可用于抵免的税金。

2.2.1.7 税收抵免

居民企业纳税人以及常设机构可以将以下税金用于抵免当年应纳税额：

- (1) 由于进口货物等经营活动对外支付款项被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 (2) 由于对外支付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服务费等被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 (3) 在境外缴纳的可用于抵免的税金；
- (4) 当年已预缴的所得税。

2.2.1.8 其他

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定

- (1) 居民纳税人在境外已缴纳或应缴纳的所得税可在当年抵免境内所得税；
- (2) 允许抵免的限额为该境外所得按照境内所得税法计算的税额。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判定标准

非居民企业是指在印尼境外注册，但有来源于印尼境内所得的企业。

常设机构是指在印尼境外设立的，并且经营活动不受印尼管辖的实体在印尼境内的机构场所，具体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代表处；
- (4) 办公室；
- (5) 工厂；
- (6) 车间；
- (7) 仓库；
- (8) 促销与销售；
- (9) 矿山和自然资源开采场所；
- (1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场所；
- (11) 渔业、畜牧业、农业、种植业及林业；
- (12) 建筑、安装或装配工程；
- (13) 由雇员或任何其他个人提供的，在连续 12 个月期限内超过 60 天完成的任何种类的服务；
- (14) 作为受控代理人的个人或实体；
- (15) 在印尼收取保险费或承接保险业务，并且设立于境外，经营活动不受印尼管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或雇员；
- (16) 通过拥有、租用或使用计算机、电子代理或自动化设备的方式，利用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任何电子交易提供商。

实体是否受印尼管辖应由税务总署根据具体情况确定。^[41]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断标准

各类所得的来源地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 (1) 转让股权、股票发生的所得以及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该股权所属企业的所在地确定；

- (2) 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等动产所得按照动产所有人所在地确定；
- (3) 租金等不动产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 (4) 服务及工资所得按照支付方所在地确定；
- (5) 常设机构所得按照常设机构所在地确定；
- (6) 转让采矿权及矿产企业股权所得按照矿产所在地确定；
- (7) 转让不动产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 (8) 转让常设机构财产所得按照常设机构所在地确定。^[42]

2.2.2.3 税率

与居民企业相同。

2.2.2.4 征收范围

与居民企业相同。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与居民企业相同。

2.2.2.6 应纳税额

与居民企业相同。

2.2.2.7 预提所得税

无论以任何名称和形式支付、应付、或达到付款日期，需要由政府组织、居民应纳税实体、活动组织者、常设机构或任何其他非居民企业代表向居民企业或常设机构支付的下列款项，都需要按以下税率扣缴预提所得税：^[43]

- (1) 以下所得适用 15% 的税率：

- ①股息；
- ②利息；
- ③特许权使用费；
- ④奖励、奖金与奖品。

- (2) 以下所得适用 2% 的税率：

- ①租金和其他与转移财产使用权相关的收入，但相关收入已被扣缴税金的除外；
- ②与技术、管理、建设、咨询等服务相关的报酬。

无论以任何名称和形式支付、应付、或达到付款日期需要由政府组织、居民应纳税实体、活动组织者、常设机构或任何其他非居民企业的代表向常设机构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下列款项，都需要扣缴20%的所得税：^[44]

- ①股息；
- ②利息，包括股本溢价、股息折扣与偿还贷款保证金；
- ③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和其他与使用财产有关的收入；
- ④与服务、工程和活动有关的报酬；
- ⑤奖品和奖励；
- ⑥养老金和其他定期付款；
- ⑦溢价和其他对冲交易；
- ⑧从债务豁免中获得的收益。

另外，常设机构以外的非居民纳税人转让境内财产需要按照核定利润扣缴20%预提所得税。非居民通过导管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间接转让境内财产所得同样适用20%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就税后所得对外支付，适用20%的预提所得税，除非该利润重新在境内进行投资。

上述预提所得税，除非属于以下情况，否则应作为最终税处理：

- ①总机构在常设机构所在地取得的与常设机构业务类似的收入所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 ②已转为居民纳税人或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或个人被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45]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印尼针对个人与企业征收的所得税均适用同一部《国内所得税法》。因此征税范围与计算方式与企业所得税基本相同。

2.3.1 居民个人

2.3.1.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个人”指的是：

- (1) 在印尼境内在连续的12个月内逗留超过183天，或在一个会计年度期间在印尼居住且有意向继续逗留的个人；

(2) 受益人所遗留的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可分割的财产。^[46]

“扣缴义务人”指的是：

- (1) 因劳动关系支付薪酬的雇主；
- (2) 因劳动关系支付薪酬的政府机构；
- (3) 因以往劳动关系支付养老金的机构；
- (4) 因取得服务向个人支付报酬的单位；
- (5) 由于组织活动向其他个人支付服务费用的个人。^[47]

2.3.1.2 征收范围

与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相同。

2.3.1.3 税率

以下4级累进税率适用于大部分受雇所得、生产经营所得、专业服务所得和保险代理人佣金所得。^[48]

表4 印尼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应纳税所得额范围（印尼盾）	税率
不超过5000万的部分	5%
超过5000万至2亿5000万的部分	15%
超过2亿5000万至5亿的部分	25%
超过5亿的部分	30%

除上述规定以外，个人取得的股息分红的最终税率为10%。

如果个人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期间并非包括全年，其应纳税额应按照纳税义务天数除以360得到的比例占全年收入的金额进行计算。^[49]

2.3.1.4 税收优惠

以下收入类型在印尼免除个人所得税：

- (1) 由财政部所认定的，由印尼境内所设银行及境外银行印尼境内分行所发放的养老金利息；
- (2) 每人每年在 15,840,000 印尼盾以内的收入；

- (3) 已婚个人每年额外增加 1,320,000 印尼盾的免税收入额;
- (4) 联合报税的每位纳税人配偶可额外增加 15,840,000 印尼盾的免税收入额;
- (5) 纳税人每增加一位被抚养人（最多三位）可额外增加 1,320,000 印尼盾的免税收入额;
- (6) 境内外教育机构所发放的奖学金;
- (7) 日薪低于 150,000 印尼盾的短期劳动报酬;
- (8) 由国家指定机构发放的社会保险收入。^[50]

2.3.1.5 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与 2.2.1.6 中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基本相同。此外，针对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还有以下特殊规定：

- (1) 已婚女性的所得或者损失，包括以前年度累积的亏损，应视同其丈夫的所得或损失，除非该所得已由某一雇主扣缴所得税并且该雇佣关系与其丈夫或其他亲属无关；
- (2) 已婚人士除非符合以下情况，否则应与配偶合并纳税：
 - ①双方已根据法庭判决分居；
 - ②双方签订财产分离协议；
 - ③妻子选择单独拥有纳税权利与义务；
- (3) 未成年人的所得应计入其父母的应纳税所得额；
- (4) 年收入在 4,800,000,000 以内的个人可以选择核定征收，但是需要在当年度前三个月内取得税务总署的同意。

2.3.2 非居民个人

2.3.2.1 判断标准

“非居民个人”指的是：

不在印尼境内定居，且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境内逗留不超过 183 天的个人。
居民个人的纳税人身份应由税务总署根据具体情况确定。^[51]

2.3.2.2 税率

非居民个人纳税人以受雇所得、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奖励或特许权以及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形式取得的所得需要按20%的税率缴纳预

提税。若印尼与非居民纳税人所在国签订税收协定，该非居民个人纳税人就个人所得可以根据税收协定享受一定的减免。^[52]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2.4.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

销售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的个人、公司或政府机构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53]

(2) 征收范围^[54]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包括：

- ①由企业进行的在关境以内的应税货物转移；
- ②进口应税货物；
- ③由企业接受的来源于关境以外的应税服务；
- ④由企业接受的来源于关境以外的应税无形货物；
- ⑤由企业接受的来源于关境内外的应税无形服务；
- ⑥应税企业出口的应税有形货物；
- ⑦应税企业出口的应税无形货物；
- ⑧应税企业出口的应税无形服务。

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商品有：

- ①从自然资源开采出的矿产；
- ②日用品；
- ③宾馆及餐馆所供应的食物（不包括餐饮服务）；
- ④货币、黄金及证券。

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服务有：

- ①医疗、社会及宗教服务；
- ②邮政及转账服务；
- ③银行业、保险业及非银行业金融租赁；
- ④教育服务；
- ⑤金融租赁；
- ⑥艺术及娱乐服务；

- ⑦广播及电视播送服务，除广告以外；
- ⑧公共运输服务，即陆地、海洋及国内航空运输；
- ⑨人力及招募服务；
- ⑩宾馆及寄宿服务；
- ⑪由政府提供的有关公共管理及礼仪要求服务；
- ⑫停车服务（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
- ⑬公用电话（投币式）服务（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
- ⑭食物及餐饮服务（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55]

（3）计税基础

增值税的计税基础为销售价格、进口完税价格、出口完税价格或其他用于核算应收销项税额的金额。

其中，销售价格为卖方销售产品收取的款项；进口完税价格为计算进口税费的价格，其中不包括增值税以及奢侈品销售税。^[56]

（4）税率

印尼的增值税标准税率为10%，根据不同货物可调整范围为5%–15%^[48]。

向进口商、生产商、批发商及零售商等提供服务，大部分按10%的一般税率征收增值税。同时，增值税法准许单项税率的调整，现有非10%税率包括香烟及二手车辆，诸如包裹快递及旅游中介这类服务按1%的税率征税，而代理经营则是按所收佣金的5%征税。^[57]

2.4.2 税收优惠^[58]

以下货物或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0%：

- （1）出口的有形货物；
- （2）出口的无形货物；
- （3）出口的应税劳务。

根据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2009年增值税法第42号》，服务业的出口所适用的增值税率为0%。然而财政部的法规进一步规定了零税率增值税只适用于下列服务：

（1）符合以下条件的合同分包服务：

①应税服务的买家或接受方在关境以外且为非居民纳税人并且没有所得税法中所指定的常设机构；

- ②由应税服务的买家或接收者提供规格规范以及材料；
- ③上述材料是指原材料、在产品或用于进一步加工为应税商品的辅助材料；
- ④应税货物的所有权属于购买方或接收方；
- ⑤分包合同商按应税服务买家或接收者的要求将产品递送至关境外。
 - (2) 位于关境以外包括施工计划、施工工程和施工监理在内的建筑服务。
 - (3) 与关境外所使用流动资产相关的修缮及维护服务。

2.4.3 应纳税额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算应以计税基础乘以增值税税率。

如果该纳税期内，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则两者差额为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2.4.3.1 销项税额的抵减

- (1) 与退货商品相关增值税可以在退货发生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减；
- (2) 与撤销的服务相关增值税可在服务撤销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减。^[59]

2.4.3.2 不可抵扣项

以下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①企业成为增值税纳税人以前购入的货物或服务；
- ②与企业经营活动无关的购入货物或服务；
- ③为轿车及旅行车发生的购买及维护支出，除非该车辆用于销售或出租；
- ④企业成为增值税纳税人以前在关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和服务；
- ⑤发票不符合法规规定的购入货物或服务；
- ⑥采用核定方式开具的发票所销售的货物或服务；
- ⑦纳税检查中发现销售方未缴纳增值税的货物或服务。^[60]

2.4.3.3 留抵税额

如果纳税期内，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两者的差额应作为下期的留抵税额。

如果纳税人年末仍然有留抵税额，可以就留抵税额申请退税。^[61]

2.4.4 其他

增值税抵扣期限：

- (1) 为产品制造所进口机器的相关增值税可无限期抵扣。

(2) 指定产业（如宾馆业、运输业）所进口设备的增值税可抵扣 18 个月。

[62]

2.5 奢侈品销售税 (LUXURY EXCISE TAX)

2.5.1 概述^[63]

除增值税外，印尼对于属于应税分类的奢侈品销售或进口征收奢侈品销售税。对出口货物不征奢侈品销售税。

奢侈品的应税商品含义为：

- (1) 不是基本日常所需的商品；
- (2) 由特定人群消费的商品；
- (3) 一般由高收入人群消费的商品；
- (4) 可通过消费而显示自身地位的商品；
- (5) 可能损害健康和社会道德，扰乱公共秩序的商品。

2.5.2 应纳税额

奢侈品销售税的计税基础与增值税一致，为销售价格、进口价格、出口价格以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价格。

奢侈品销售税仅在生产环节及进口环节一次性征收。^[64]

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的征收应以权责发生制计算，以取得收到现金的权利或支付现金的义务的发生时点作为确认当期收入和费用的标志。通过电子商务进行交易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由专门的法规规定。

2.5.3 其他

除机动车外，奢侈品销售税境内生产环节的税率根据不同商品分别为10%、20%、30%、40%、50%、60%和125%。机动车的生产和进口税率范围为10%到75%不等。

除机动车外的进口奢侈品销售税根据不同商品分别为 20%、40%、50% 和 75%。

[65]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66]

印度尼西亚税务总署是所属财政部负责税务征管的部门，其主要机构有：

- (1) 税务总署办公室
- (2) 税务数据及文档处理中心
- (3) 雅加达特殊税务区域办事处
- (4) 税务总署区域办事处
- (5) 大企业税务办公室
- (6) 税务主管办公室
- (7) 税务咨询办公室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67]

(1) 税务总署办公室的职责范围包括：

- 制定税收政策；
- 落实税收政策；
- 制定规范、标准的税收制度和程序；
- 提供税务方面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 进行税收监测、评价和报告；
- 执行税务总署的职能；
- 执行财政部长指定的其他职能。

①总署秘书处：协调并落实税收任务的执行，以及为税务总署其他单位提供行政支持。

②税收调控一局：就税收征管规程、税收通知、增值税以及奢侈品消费税税务发票，以及联合国相关税务标准制定并落实政策及技术规范。

③税收调控二局：就所得税法规、税收协定、国际法、法律援助，以及税法执行的协调制定并落实政策及技术规范。

④检验结算局：就税收检查及征缴制定并落实政策及技术规范。

⑤执法局：就税收法律的执行制定并落实政策及技术规范。

- ⑥评估局：就税收评估制定并落实政策及技术规范。
 - ⑦异议和上诉局：就税收争议和上诉制定并落实政策及技术规范。
 - ⑧合规性验收局：就企业税收合规性制定并落实政策及技术规范。
 - ⑨咨询、服务和公共关系局：就税收教育、服务以及公共关系制定并落实政策及技术规范。
 - ⑩信息技术局：就税务征管的信息化制定并落实政策及技术规范。
 - ⑪内部合规及人力资源局：就内部合规及人力资源利用制定并落实政策及技术规范。
 - ⑫通信与信息技术局：就通信及内部信息技术制定并落实政策及技术规范。
 - ⑬业务流程局：就业务处理流程制定并落实政策及技术规范。
 - ⑭国际税收局：就国际税收制定并落实政策及技术规范。
 - ⑮税收情报局：就税收情报制定并落实政策及技术规范。
- (2) 税务数据及文档处理中心
利用信息技术进行税收接收、扫描、记录和税务文件的存储。
- (3) 雅加达特殊税务区域办事处
协调、指导、控制、分析和执行税务任务，并针对大企业落实税收政策，主要包括达到一定规模的大型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上市公司。
- (4) 税务总署区域办事处
协调、指导、控制、分析和执行税务任务并落实中央办公室的政策部署。
- (5) 大企业税务办公室
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大型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上市企业进行信息收集、提供税收服务并进行税务监督。
- (6) 税务主管办公室
针对个人纳税人以及大企业税务办公室管辖之外的纳税人提供税务咨询、税务服务并进行税务监督。
- (7) 税务咨询办公室
为偏远地区纳税人提供税务服务税务咨询。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68]

根据纳税人自行评估制度，纳税人有义务通过所属住宅或办公区域的税务局或税务咨询办公室进行登记，并获得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也可在网站上进行税务登记，通过税务总署网站（www.pajak.go.id）获得纳税人识别号。

个人和企业（包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独资企业、合资企业、非盈利组织、基金会、大众组织等）都需要在当地税务局登记并注册，以获得纳税人识别号。如果纳税主体为个人，税务登记客观判定标准为应纳税额是否超过起征点。

上述纳税人识别号是每个纳税人在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时的身份标识。

税务登记所需材料包括：

①对于非商人或提供专业服务的纳税个人，需提供公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及暂住证；

②对于个体商户，或提供专业服务的纳税个人，需提供公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③对于需签署收入与资产分离协议并另行纳税的已婚妇女，则需要额外提供配偶的纳税人识别号、资产分离协议复印件等；

④对于需要按照印尼政府及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包括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产业的常设机构、承包商和经营者，则需要提供公司的注册文件、纳税人委托书以及由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商业许可证；

⑤对于企业纳税人则需按照政府法规要求准备材料；

⑥对于根据政府规定征收税款的财政官员，需提供任职文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⑦对于自营企业纳税人，需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活动许可证。

[69]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 所有非个人纳税人和常设机构都有义务设置账簿凭证。个体商户纳税人在指定营业额内进行独立商业活动时，有义务设置并保留账簿。针对无能力设置保留账簿的纳税人，税务总署有权按照核定利润对其进行征税。[70]

(2) 账簿凭证应为公司在其商业活动框架下提供或接收任何形式的数据、财务记录或信息记录。其中应包括财务资料和其他文件。其他文件应包括虽然与财务资料不直接相关，但是与企业经营相关的电子或书面的资料。[71]

(3) 财务记录应包括纳税人年度资产负债表、年度利润表、账目、日记账或者任何与企业经营过程中权利义务相关的书面材料。^[72]

3.2.3 纳税申报^[73]

(1) 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根据税收法律规定，纳税年度为公历日历年，但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与该日历年不同的12月制会计年度。

为评估纳税年度的缴税义务，居民纳税人有义务提交本纳税年度的纳税申报表。非居民纳税人由于主要通过代扣代缴方式纳税，因此不需要提交纳税申报表。个人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为下一纳税年度三月底以前。公司税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为下一纳税年度四月底以前。

居民可通过DGTSP系统在线上传纳税申报表，不需要亲自前往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在线纳税申报地址如下：

<http://www.pajak.go.id/aplikasi-perpajakan>

(2) 月度预缴

纳税人应每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月度预缴税金金额应等于上年最后一个纳税申报表的税额扣除以下金额的余额：

- ①根据法规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 ②境外已缴纳可用于抵免的税金。

如果在当前应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收到针对上一个纳税年度的纳税评估通知书，则应按照通知重新计算月度预缴额，并应在通知发出后的下一个月开始预缴。

^[74]

在以下情况下，税务总署有权核定按月预缴的税款：

- ①纳税人有尚未弥补的亏损；
- ②纳税人的收入情况不规律；
- ③上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逾期提交；
- ④纳税人获得批准延期提交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 ⑤纳税人主动修订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导致每月预缴税额大于修订前的月度预缴税额；
- ⑥纳税人的业务或活动发生变化。^[75]

(3) 增值税

增值税申报截止日期为有关交易发生次月的月度纳税申报表提交日。

在由非印尼居民提供某些服务如使用无形应税商品或离岸服务的情况下，这些服务的接收者有义务通过自行估税的方式在次月15号缴付进口增值税并对此进行报告。

3.2.4 税务检查

为了检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税务总署可在其行动监督框架内对纳税人执行检查，以提高纳税人的合规程度。

3.2.4.1 税务检查的范围

根据上述检验类型，税务检查的范围可以分为案头检查及现场检查。

案头检查工作一般持续不超过3个月，最多可延长至6个月，具体时间从纳税人接到审查机构通知的日期起计算，直到出具检查报告当日为止。现场检查一般不超过4个月，最多可延长至8个月，具体时间从检查通知书的日期起计算，直到出具检查报告当日为止。^[77]

3.2.4.2 税务检查中纳税人的义务与权利

(1) 纳税人接受税务检查时需要履行以下义务：

①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检查；

②向检查机关出示记录和文件，包括与收入、业务活动、独立纳税人或应税对象相关的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文件。纳税人需要提供访问或下载数据的电子文档路径；

③为检查机关提供进入必要场所的机会，并提供其他帮助，以便顺利完成检查；

④对审查结果通知书作出书面答复；

⑤按注册审计机构及税务机关的规定，支付少缴的税款；

⑥提供口头与书面的其他信息。

(2) 纳税人接受税务检查时享受以下权利：

①要求机关出示调查令；

②查看调查人员身份；

③要求检查机关解释其检查的对象和目的；

④询问了解检查结果以及与实际纳税情况差异的详细情况；

⑤在规定的检查期间内出席对检查最终结果的讨论。^[78]

3.2.5 法律责任

根据税务检查结果，税务总署会发出纳税评估函，其结果可能是少缴、多缴或者无调整。

如果税务总署发出“少缴税款纳税评估函”，则纳税人有义务根据法律条款规定补缴税款以及滞纳金。

在下列情况下，印尼税务总署每月向纳税人收取2%的滞纳金：

- ①纳税人未按月足额预缴税款；
- ②年度纳税截止日前未足额缴纳税款。

同时，纳税人支付的上述滞纳金不得在计算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如果税务总署错误地评估应缴纳的税款，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总署返还税款并按每月2%利率支付利息。

3.2.6 其他征管规定^[79]

纳税人有权就税务总署出具纳税评估函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税务总署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税务总署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12个月内作出是否接受的决定。

如果纳税人对异议的处理结果仍不满意，可以向税务法庭提出诉讼。税务法庭应在收到诉状12个月内作出裁定。如果诉讼被驳回，纳税人可能要承担欠缴税款金额100%的罚款。

如果纳税人对税务法庭诉讼结果不满意，仍有权向最高法院申请司法审查。针对税务法庭的申请只能向最高法院提出一次。最高法院应在接受申请之后6个月内作出裁定。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80]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非居民纳税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进行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 (1) 印尼永居证；
- (2) 印尼暂住证以及营业执照。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非居民预提所得税的征收参考2.2.2.7所述。根据本条款，政府机构、居民纳税人、活动组织者、常设机构或非居民企业代表处有义务为除常设机构外的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相关所得时代扣代缴20%的预提所得税。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81]

“关联纳税人”是指：

- (1) 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纳税人至少25%的股权；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人被同一纳税人持有至少25%的股权；
- (2) 一个纳税人控制其他纳税人，或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人直接或间接受同一控制；
- (3) 由于血缘关系或婚姻组成的家庭关系。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82]

税务总署有权就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交易类型进行特别纳税调整。其中包括以不公平价格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购买其他企业股份或资产。

个人居民纳税人收到来自于非居民企业雇主所分发的薪金所得额，如果该雇主将支付形式转换为对关联企业的付款，则该薪金所得也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进行调整。

4.2 同期资料^[84]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纳税人当期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100亿印尼盾，则负有准备转让定价文件的义务。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法规要求纳税人需要准备和提交的转让定价文件，其中纳税人应提交其关联企业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证明。转让定价文件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公司简介：涵盖集团架构，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商业活动，竞争对手名单和行业条件；
- (2) 定价政策或成本分摊方法；

- (3) 可比性分析结果;
- (4) 选定的可比公司;
- (5) 关于选择最合适转让定价方法的解释和放弃其他方法的原因。

根据法规规定，纳税人必须证明其遵守独立交易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 (1) 进行可比性分析;
- (2) 选择最合适转让定价方法;
- (3) 基于可比性分析的结果和所选择的转移定价方法，测试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4) 记录上述确定公平交易原则或利润的每个步骤，以确保此过程是遵循现行的税务规定。

4.2.3 其他要求

法规对可比性分析的要求与经合组织（OECD）准则中概述的一致，并且内部可比数据优于外部可比数据。另外，偶然的内部可比数据只能用于偶然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4.3 转让定价调查^[85]

4.3.1 原则

当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时，存在收入或费用被低估或夸大，从而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税务总署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特别纳税调整，以确保企业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和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利润

率指标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等。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4.3.3 转让定价调查

阶段一：转让定价调查的准备

准备阶段应主要根据审核机构的法规与条例，税审官员应注重收集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企业在审核第一阶段向税务机关提供企业关联交易资料。

阶段二：实地调查

在审核第二阶段，税审官员主要根据被调查企业历年报送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资料及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等纳税资料，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

转让定价调查第二阶段包括以下步骤：

①在确定关联交易的特征时，税务调查工作人员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功能风险及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执行功能、承担风险和使用资产，行业和市场情况，经营规模，经济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成本、费用、所得和资产在各交易间的分摊，会计处理及经营管理效率等。

②选择转让定价方法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取决于可比行业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③独立交易原则的评估

- 进行可比性分析；
- 提高可比公司的可比性；
- 确定独立交易原则下的利润及价格。一旦确定可比公司和转让定价方法，可按照选定方法比较价格及利润水平。

4.4 预约定价安排^[85]

4.4.1 适用范围

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是指印尼税务机关按照相关税务规定，对企业提出的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进行审核评估，并与企业协商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等工作。该安排适用于有大额关联方交易的纳税人。

4.4.2 程序

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一共有五个步骤：

- (1) 召开前期会议，向税务总署说明预约定价重要性、建议定价方法、涉及外国税务机关的可能性，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
- (2) 根据前期会议结果向税务总署提交正式申请；
- (3) 与税务总署就预约定价内容进行讨论；
- (4) 由税务总署出具预约定价安排文件；
- (5) 适用并评估预约定价安排。

4.5 受控外国企业^[86]

4.5.1 判定标准

财政部有权就居民纳税人持有以下非上市外国企业的股息进行核定：

- (1) 纳税人持有该企业 50%以上股份；
- (2) 纳税人与其他居民纳税人合计持有该企业 50%以上股份。

4.5.2 税务调整

印尼政府允许居民纳税人对离岸公司进行投资。为了推进反避税管理，印尼财政部有权在居民进行境外投资时，核定居民企业取得股息分配的时间及金额。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 (1) 法规要求关联方之间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对关联方之间的服务进行定价；
- (2) 关联方服务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会被认定为满足独立交易原则：
 - ①属于实际发生的服务；
 - ②关联方之间服务成本分摊价格与可比第三方服务价格相等。
- (3) 前面所述实际发生的服务指实际为企业及其关联方带来经济或商业利益的经济活动。
- (4) 前面所指关联方之间的服务成本分摊与第三方价格的可比性可通过法规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进行分析。
- (5) 如果上述关联企业服务交易仅由于股权关系而非交易关系产生，则关联方之前的服务交易将被视为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6) 上述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企业服务包括以下活动相关的成本费用：

①纳税人母公司开展股东会议、及发行股份以及管理活动的成本；

②纳税人母公司履行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告义务的费用，除非有证据表明纳税人从该费用中受益；

③收购子公司的费用，除非该纳税人从该收购中受益。

4.6.2 税务调整

企业按照协议分摊的成本，应在协议规定的各年度税前扣除或补偿调整。

4.7 资本弱化^[87]

4.7.1 判定标准

4.7.1.1 债资比概述

现行法规设定了在印尼设立或注册的公司纳税人的最高债资比率。

(1) 其中债务是指在一个财政年度或部分期间内的平均未偿还债务余额，其计算依据是：

①该会计年度每月末的债务余额的平均值；

②会计期间不满一年的，为相应月份的月末债务余额平均值。

债务余额包括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余额以及应付款项的利息。

(2) 其中权益包括一个会计年度或其一部分的平均资本余额，其计算依据是：

①该会计年度每月末的资本余额的平均值；

②会计期间不满一年的，为相应月份的月末资本余额的平均值。

(3) 资本余额包括财务会计准则所述的股权和从关联方取得的无息贷款。

4.7.1.2 债资比例

(1) 法规规定的最高债务与资本比率为 4: 1。

(2) 此债资比不适用于：

①银行纳税人；

②投资机构纳税人；

③保险和再保险企业纳税人；

④石油和天然气采矿业纳税人，一般采矿企业和其他矿业纳税人受限于共享合同、工作合同或联合矿业合作协议，并且此类合同或协议要求有具体的债资比；

⑤纳税人符合最终税处理的所得；

⑥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纳税人。

(3) 银行纳税人是指银行法律中规定的银行和印尼银行。

(4) 投资机构纳税人是投资领域的企业实体。

(5) 保险和再保险企业纳税人是保险法律中提到的保险公司，伊斯兰教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伊斯兰教再保险公司。

4.7.2 税务调整

(1) 当纳税人的债资比例高于法定债资比时，融资成本应按照最高债资比允许的金额进行扣除。

(2) 融资成本是纳税人为借款而承担的费用，包括：

①借款利息；

②与借款相关的折价和溢价；

③与借款有关的额外费用；

④租赁融资费用；

⑤贷款担保费用。

(3) 当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贷款时，该贷款交易仍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 当纳税人的权益金额等于或小于零时，所有融资成本均不得扣除。

4.8 法律责任

税务总署如果出具税额调整通知书，纳税人应当根据通知书中的调整金额补缴税款。如果是转让定价调整，则调整额分为一级调整和二级调整，并且均应根据现行税法计算调整金额，二级调整是对一级调整的补充。

第五章 中印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88]

5.1 中印尼税收协定

2001年11月7日，中国政府与印尼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印尼双边税收协定”）。2015年3月26日，两国政府代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以下为中印尼双边税收协定主要内容摘要：

5.1.1 中印尼税收协定

中印尼双边税收协定主体部分包括了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方法、无差别待遇、两国相互协商程序以及情报交换等内容。议定书规定两国对从事国际运输的对方国家航空企业互免增值税。谅解备忘录列明了双方可享受免税待遇的金融机构，为两国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机构在对方国家获取利息免税待遇提供了确定性。

5.1.2 适用范围

中印尼双边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包含协定适用的主体范围、客体范围以及领土范围。

(1) 主体范围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或印尼任意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人”是指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同时为中国和印尼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为享受税收协定优惠，中国居民企业需向印尼税务总署提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同时还需对其已获得税收协定优惠的交易向印尼税务总署进行申报，确保交易是具有经济实质的。

（2）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印尼双边税收协定在中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印尼适用的具体税种为按照1984年印尼所得税法征收的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5.1.3.1 常设机构的概念

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5.1.3.2 常设机构的范围

“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①管理场所；
- ②分支机构；
- ③办事处；
- ④工厂；
- ⑤作业场所；
- ⑥为其他人提供储存设施的仓库；
- ⑦用于销售的场所；
- ⑧农场或种植园；
- ⑨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 ①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 ②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
- ③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①专为储存、陈列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②专为储存、陈列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⑤专为做广告或者提供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⑥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⑦专为本款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当一个人（除下文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如果该人：

- ①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 ②没有该项权力，但经常在该缔约国一方保存货物或商品的库存，并代表该企业经常从该库存中交付货物或商品。

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再保险除外，如果通过雇员或者下一段所述的独立代理人以外的代表，在缔约国另一方收取保险费或承接保险业务，应认为其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不动产所得

(1)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3) 第(1)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4) 第(1)条和第(3)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5.1.4.2 营业利润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直接或间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但是，如果该企业证明上述活动不是由常设机构进行的，或者与常设机构无关，应不适用本款的规定。

(2) 除适用第(3)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4)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5)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 在第(1)条至第(5)条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5.1.4.3 股息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3)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规定。

(5) 虽有本协定其他规定，当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该缔约国另一方根据其法律对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征收附加税时，所征附加税不应超过在扣除所征收的所得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

(6)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5.1.4.4 利息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缔约国一方对取得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受益所有的利息所征税的税率，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3) 虽有第(2)条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资本完全为其政府所有并受其控制、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4) 本款“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以及按照所得发生国税法视为与贷款取得所得相类似的所得，包括延期付款销售的利息。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款所规定的利息。

(5)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规定。

(6)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7)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5 特许权使用费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缔约国一方对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受益所有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征税率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3) 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在下列范围内作为报酬所支付的款项，而不论其是否定期支付，以及以何种形式、名义或术语解释：

① 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版权、专利、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商标或其他类似财产或权利；

② 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

③ 提供科学、技术、工业或商业知识或情报；

④ 提供任何对第①项提及的财产或权利、第②项提及的设备或第③项提及的知识和情报具有辅助和附属性的协助或者对其的享用；

⑤ 使用或有权使用：

- 电影影片；
- 用于电视的胶片或录相；
- 用于无线电广播的磁带；

⑥ 全部或部分容许使用或提供本款提及的财产或权利。

(4)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5)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6)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6 财产收益

(1)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 5.1.4.1 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 转让第(1)至第(4)条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5.1.5 避免双重征税

(1) 印尼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印尼税收中抵免。但是，该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印尼税法和规章计算的印尼税收数额。

(2) 中国居民从印尼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印尼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从印尼取得的所得是印尼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印尼税收。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1)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

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 除适用协定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

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印尼双边税收协定。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5.2.4 启动程序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 5.2.3 第二款、第三款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双方主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分别按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1）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共识的，国家税务总局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2）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

第六章 在印尼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纳税申报风险

6.1.1 在印尼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如果纳税人没有按期进行申报，税务总署可以进行如下罚款：

- (1) 对于逾期月度增值税申报，罚款50万印尼盾；
- (2) 对于其他税种月度申报，罚款10万印尼盾；
- (3) 对于企业年度所得税申报，罚款100万印尼盾；
- (4) 对于个人年度所得税申报，罚款10万印尼盾；
- (5) 对于虚假申报逃税的可以处以一年以下监禁以及逃税金额的两倍罚款。

6.1.2 在印尼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与6.1.1相同。

6.1.3 在印尼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应根据2.2.2.7扣缴预提所得税，否则可能将受到税务总署罚款。

6.2 调查认定风险

在印尼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转让定价调查风险、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以及资本弱化认定风险等。

6.3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在印尼投资可能发生的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包括常设机构的认定风险、导管公司认定风险、受益所有人判定风险等。

参 考 文 献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2

2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4

3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11

4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9

5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13

6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13

7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3

8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15

9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18

10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19

1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14

12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15

13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15

14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31

15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31

16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15

17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21

18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34

19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20

20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21

2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21

22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11

23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55

24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25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56

26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26

27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54

28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37

29 “组织结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税务署，<http://pajak.go.id/>

30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34

3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35

3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税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15A, 第四章

3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税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15A, 第十七章

34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37

35 “所得税的优惠与奖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kemenkeu.go.id>

36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mofcom.gov.cn/>, p. 37

- 37 “所得稅的优惠与奖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kemenkeu.go.id>
- 3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稅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15A, 第三章
- 39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稅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15A, 第 11 章
- 4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稅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11A
- 4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稅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4 章
- 4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稅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24 章
- 4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稅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24 章
- 4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稅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24 章
- 4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稅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26 章
- 46 “学习税收”，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税务署，<http://ketentuan.pajak.go.id>
- 47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稅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27 章
- 4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稅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十七章
- 49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稅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十七章
- 50 “所得稅的优惠与奖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kemenkeu.go.id>
- 51 “学习税收”，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税务署，<http://ketentuan.pajak.go.id>
- 52 “印尼税制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
- 53 “增值税退税概况”，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税务署，
<http://vatrefund.pajak.go.id/>
- 54 “1983 年第 8 号关于商品服务增值税与奢侈品消费税法案的第三修正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税务署，<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一章
- 55 “1983 年第 8 号关于商品服务增值税与奢侈品消费税法案的第三修正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七章
- 5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稅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15A, 第 12 章
- 57 “印尼税制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

58 “1983 年第 8 号关于商品服务增值税与奢侈品消费税法案的第三修正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七章

59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税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15A, 第 5 章

6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税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15A, 第 9 章

6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税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15A, 第 9 章

62 “印尼税制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

63 “学习税收”，印度尼西亚民主共和国财政部税务司，
<http://www.pajak.go.id/content/belajar-pajak>.

64 “1983 年第 8 号关于商品服务增值税与奢侈品消费税法案的第三修正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1 章

65 “1983 年第 8 号关于商品服务增值税与奢侈品消费税法案的第三修正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1 章

66 “税收组织结构”，印度尼西亚民主共和国财政部税务司，<http://www.pajak.go.id>

67 “税收组织结构”，印度尼西亚民主共和国财政部税务司，<http://www.pajak.go.id>

68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16 年版）》，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商参处，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http://fec.mofcom.gov.cn>, p. 51

69 “税务登记”，印度尼西亚民主共和国财政部税务司，<http://www.pajak.go.id>

70 “1997 年第 8 号关于企业文件管理方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1 章

71 “1997 年第 8 号关于企业文件管理方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1 章

7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税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14 章

73 “纳税申报”，印度尼西亚民主共和国财政部税务司，<http://www.pajak.go.id>

7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税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2 章

7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税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25 章

7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税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25 章

77 “税务检查和行政处罚”，印度尼西亚民主共和国财政部税务司，
<http://www.pajak.go.id>

78 “税务检查和行政处罚”，印度尼西亚民主共和国财政部税务司，
<http://www.pajak.go.id>

79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9 年第 16 号税法一般条款与程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http://ketentuan.pajak.go.id>, 15A, 第 9 章

80 “学习税收”，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税务署，<http://ketentuan.pajak.go.id>

8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税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18 章

8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税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18 章

8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税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18 章

8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11 年第 32 号税务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税务署，
<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2 章

8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11 年第 32 号税务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税务署，
<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3 章

8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11 年第 32 号税务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税务署，
<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6 章

8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3 年第 7 号所得税法令与由 2008 年第 36 号法律修订的合并法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http://ketentuan.pajak.go.id>, 第 18 章

87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15 年第 69 号公告关于税务调整目的的债资比计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kemenkeu.go.id>

88《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http://www.chinatax.gov.cn>

编写人员：李斌、黄瑛

审校人员：黄瑛、李昕、岑远春、刘瑞宝、徐盛航、陈志福、张娅、
黄碧波、周媛、王真